

# 内蒙古振耀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振耀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ZHEN YAO LAW FIRM**

#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 债券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法律意见书

致：达拉特旗房产管理中心

2018年9月3日，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就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依据财预（2018）28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达拉特旗房产管理中心的委托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 3、 达拉特旗房产管理中心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
- 4、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拉特旗房产管理中心申请本次棚改专项债券准备工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3、 国发（1996）35号《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 4、 财预（2017）89号文件
- 5、 财预（2018）28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 6、 内财预（2018）1114号文件

## 二、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具有切实的社会需求和重大的社会效益，项目改造安置符合达拉特旗棚户区改造总体要求和城镇发展需求，项目可行。

依据《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核，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支出及融资平衡测试符合达旗实际情况，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28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22461100338C
名称	达拉特旗房产管理中心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业务范围	为房地产交易提供中介服务，咨询评估服务，房地产权利人提供确权发证服务，管理住房公积金，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地产交易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	魏英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达拉特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2、资金使用限制

依据财预（2017）89号文件，财预（2018）28号，内财预（2018）1114号文件，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必须用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应享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用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

财预（2018）28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胜区分局于2016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27014157869）、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2000年2月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工程咨询单位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可研性研究报告》由鄂尔多斯市科诺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鄂尔多斯市科诺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资格证书于2015年8月14日颁发，资格等级丙级，证书编号：工咨丙10520130019，系依法成立的工程咨询单位。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振耀律师事务所出具

内蒙古振耀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2016年5月3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15006201610610665），内蒙古振耀律师事务所为具有

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内蒙古振耀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丁继明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债券中应享有的分配额度内的资金专项用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振耀律师事务所 2018 年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化肥厂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  
和融资自求平衡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蒙古振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继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继明' (Ding Jieming).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learly legible as '丁继明' (Ding Jieming).

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